



十六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2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封开县林业局的 2022 年肇庆市封开县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之新造林抚育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 年肇庆市封开县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之新造林抚育项目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 90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31.42 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5 月 06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3、中标成交后, 本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起公示。